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機關團體）

115.07.16版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機關團體）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二、 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機關團體）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機關團體）確實依據實際情形，擇一填寫下列「個人申請」或「**機關團體申請**」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第3頁備註**）

(一)個人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 否□	

(二)機關團體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申請人/機關團體：

本人/本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一、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二、 **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